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2019〕140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19年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2019年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围绕助力创建“信用交通省”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贯彻2019年河南“信用交通省”建设重点工作台账（豫交文〔2019〕165号）和《2019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郑信用〔2019〕1号），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和应

用，全面推进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突出联合奖惩措施落实和信用修复，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打造“诚信交通”，经局研究，现将2019年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努力打造“信用交通省”城市范例

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9年版）》，积极配合完成“信用交通省”创建指标体系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2. 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创建。督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建立创建工作台账，推进创建工作落实。努力探索可借鉴能复制的工作经验，适时协调市信用办开展创建成效阶段性评估，确保年底顺利通过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评审。（局办公室牵头，局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落实）

3. 探索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协调我市相关运输服务行业，积极开展“信易行”试点，为守信市民提供快捷、方便、优惠的出行服务，激励守信行为。（局综合运输处牵头，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市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配合，相关运输服务企业配合落实)

4. 积极探索开展信用修复。总结推广局执法支队《信用修复办法》，完善行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主动实施纠正失信行为、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局办公室牵头，局行政审批办、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落实)

5. 全面梳理行业守信典型和失信行为模型，推动将交通运输行业守信典型和失信行为纳入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激励守信典型，惩戒失信行为。(局办公室牵头，局行政审批办、综合运输处、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执法督查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配合，市公路管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落实)

6. 组织局属单位开展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治理模式试点，努力打造“信用交通省”城市范例。(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牵头，综合运输处、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配合，市公路管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地方海事局落实)

## 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7. 探索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嵌入“信用交通●郑州”网站，并实现与“信用郑州”、“信用交通●河南”无缝对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有效整合行业信用记录，完善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一户式信用档案，全量归集行业信用信息，实现行业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统一平台公示、与省市信用平台共享、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推进新型监管模式形成。(局办公室牵头，局安全信息处、局属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8.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双公示”制度，继续做好超限超载严重失信行为上报和发布，全面落实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交通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局行政审批办、执法督查处牵头落实)

9. 研究制订市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局办公室牵头，行政审批办配合落实)

10. 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在办理业务时全面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局办公室牵头，综合运输处、行政审批办、市公路管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局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配合落实)

11. 加强行业信用舆情监测，探索建立交通运输企业“信用

预警”制度，在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失信告知，及时将失信行为告知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为行业管理部门实施市场监管提供重要参考，为企业实施精准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局办公室、执法督查处牵头，安全信息处配合，局执法支队落实）

### 三、进一步推动行业信用标准规范建立

12. 完善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企业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企业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将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扬尘污染纳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牵头，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配合）

13. 完善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局综合运输处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落实）

14. 推动建立水路运输主体信用档案，将水路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纳入信用管理。（局综合运输处牵头，市地方海事局落实）

15. 完善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局综合运输处牵头，市机动车配修管理处落实）

16. 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出租汽车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局综合运输处牵头，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落实）

17. 完善超限超载失信主体信用档案，建立超限超载领域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执法督查处落实）

18. 推动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和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局安全信息处牵头，局属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19. 积极探索开展公务员和交通综合执法人员信用管理，加强公务员和交通综合执法人员诚信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建立公务员、执法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将公务员和交通综合执法人员的信用纳入干部管理和绩效考核，以公务员和交通综合执法人员的守信，带动全行业树立诚信意识。（局组织人事处、局执法督查处牵头，执法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 **四、全面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

20. 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发布、修复、移除和奖惩等。（局机关各业务处室牵头，局属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

21.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对交通出行领域存在的严重

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局执法督查处、局属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22. 依据市《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78号），在交通运输领域积极探索开展“信易批”，实施容缺受理。（局行政审批办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23. 及时推送道路运输严重失信的联合惩戒案例，反馈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发挥联合惩戒应有的作用。（局办公室牵头，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支队落实）

24.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领域，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落实）

## **五、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25.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现有新闻宣传方式，发挥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组织交通运输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讲好交通“诚信故事”。（局办公室、宣传培训处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落实）

26. 积极发挥“信用交通●郑州”网站和各级信用网站作用，

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加强信用舆论引导，发布行业信用政策信息，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及时向社会公示行业信用信息。（局办公室、宣传培训处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配合）

27. 抓好信用知识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社会信用大讲堂培训活动，局机关及局属试点单位全年至少组织一次信用知识讲座，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诚信春运、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宣传，在交通运输行业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局办公室、宣传培训处牵头，局属相关单位配合）

28. 做好信用舆情应对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特别是结合春运、重大节假日等出行密集期，及时主动宣传报道正面舆论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努力打造以诚信制度为支撑，诚信典型为示范，诚信事迹为引领的系列诚信文化建设。（局办公室、宣传培训处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配合）

## **六、全力做好信用建设保障**

29.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单位信用基础建设、创新示范试点工作和信用文化建设、信用建设成果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局属各相关单位均要有专人负责，试点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推进机制，把相关处室和人员纳入信用建设组织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让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扎实抓好



工作落实，杜绝信用建设和日常业务“两张皮”，防止不作为、慢作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试点任务。（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各类信用分级管理制度要在6月底前完成）

30. 建立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跟进了解局属各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效，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信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进行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交流推广；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任务不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局办公室牵头，局结合半年工作总结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年终进行考核）

2019年6月5日

